



##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2年12月14日  
連 絡 人：莊佳瑋 主任檢察官  
連絡電話：037-353410 分機 323

### 本署舉辦苗栗地區 112 年度檢警聯席會議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於今(14)日上午9時30分，在本署五樓會議室召開112年度檢警聯席會議，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林錦村檢察長親臨指導。會議由本署蔡宗熙檢察長親自主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湯國杰庭長、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李明岳副組長、苗栗縣警察局莊勝雄局長、法務部調查局苗栗縣調查站楊懿如副主任、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林進宏副主任、苗栗縣政府政風處施乃平科長、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苗栗專勤隊李安貴隊長、苗栗憲兵隊、海巡署苗栗查緝隊以及轄區各分局長與偵查隊長、本署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檢察事務官等均出席參加會議，一年一度在法院、檢察署、司法警察機關間針對執法業務的改善與精進交換意見。

本署廖倪鳳主任檢察官、苗栗縣調查站楊樹源組長、苗栗縣警察局柯宏宜大隊長、少年隊丁世嚴隊長、婦幼警察隊張進基隊長、苗栗縣政府政風處施乃平科長、移民署苗栗專勤隊李安貴隊長先後就轄區今年度檢警調廉移各項業務辦理情形進行工作報告。廖主任檢察官在報告中分析苗栗地區轄內逐漸上升的刑事案件趨勢，並說明掃黑、打詐、緝毒、保護國土等等重點案件執行策略。尤其在打詐層面，本署整合轄內資源成立打詐苗栗隊，透過每周的嚴密執法與強勢的聲請羈押作為嚇阻不法份子，也同時針對加密資產洗錢犯罪，邀請幣安（Binance）公司在本署辦理偵辦相關犯罪之教育訓練，足見檢、警、調在苗栗地區展現高度的整合能力，透過偵破案件作為預防犯罪最好的宣傳，藉以讓轄內民眾得以安居樂業。

討論提案除針對檢警機關如何精進附卷資料供法院有效處理強制處分審查、法官迴避事宜外，也包含因應少年事件處理法自113年1月1日起施行新法的配套措施。為貫徹新法保護少年優先之立法目的

，會議決議由本署建置專責主任檢察官擔任聯繫窗口、召開少年事件處理法新法施行協調會議，除供轄內司法警察機關諮詢外，也同時針對本署與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的移送程序得以滾動式優化調整，期能妥適周延兼顧少年法庭先議權以及偵辦犯罪的效能，避免少年淪為不法份子的犯罪工具。

林檢察長感謝過去一年來轄內檢、警、調、廉、移對於民生治安的投入與貢獻。儘管在急遽增加的工作負擔下，各單位仍能以排除民怨為目標掃蕩各類犯罪，面對即將到來的113年總統立委選舉，期望各單位能夠遵循法務部的選舉查察工作綱領，著重在境外勢力、選舉賭盤、假訊息、深偽影音等妨害選舉的查緝，透過團隊辦案展現執法決心。各單位在執法之時除了必須注意機密資料的保密外，也應留意透過各年度、季度的資料比較分析，得出可以採取的策進作為。面對使用新興科技的犯罪，各單位同時必須注重相關教育訓練的實施，也期待科技偵查的相關法規能夠儘速通過，作為執法單位的合法性依據。國民法官法的案件是贏得人民信賴的重點案件，少年事件處理法的新法施行也有其重要的立法目的，都是必須注意的重點工作。林檢察長最後也引用了美國甘迺迪總統的名言：「不要問國家能為你做什麼，要問你能為國家做什麼。」勉勵執法同仁身負國家賦予的公權力，期望與會單位均能善盡本分做好相關工作回饋共同居住的土地。

蔡檢察長指出近年來因為詐欺等各式案件數量激增，以本署而言今年的案件數相較五年前幾乎增加五成，在工作量巨幅成長的同時，轄內執法同仁需要兼顧選舉查察、打詐緝毒等重點業務的執行，也必須滿足外界對於執法者漸趨提升的程序合法性要求，著實辛勞不易。惟本署再次鄭重宣示打詐的決心，諸如詐欺犯罪的誘捕偵查、虛擬資產假幣商等，均將持續嚴厲執行與掃蕩，也將打詐、防詐、國土維護、防止少年遭販毒或詐騙集團利用、宣導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列為本署重點策略。本次檢警聯席會議的召開，針對轄內法院、檢察署、司法警察執法過程所遭遇的問題，逐一協調溝通、凝聚共識，充分展現團隊合作精神，期望113年1月1日的總統立委選舉查察工作，能夠圓滿達成選舉公平、公正、公開的結果，展現人民自主投票的選

舉意志，一同努力朝向維護轄內治安平穩的目標邁進。



